

以案说法

是侵财 还是故意伤害

□ 茹梦帆

裁判要旨

因民间纠纷索要财物的行为经常伴有伤人的行为发生,在无法确定涉案财物是否为被告人是持非法占有目的的,应当将被告人的行为定性为故意伤害罪,而非侵财类犯罪。

基本案情

2013年2月的一天中午,被告人高某听闻其女友张某某的手机在张家口市宣化区被害人闫某某经营的彩票站内丢失,遂与张某某的母亲赶到现场后向闫某某索要手机。闫某某告知高某没有见到手机,高某即用拳脚殴打闫某某。后高某电话纠集组某某等二人来到彩票站。高某拿上扫把棍,组某某与另一男子各拿一根钢管,三人一同殴打闫某某的头部、脸部、背部,让闫某某

充分
利用
资源
满足
不同
需求

——由怀安县人民法院一起执行救助案例说起

近日,怀安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案件过程中,通过搭建当事人需求信息平台,为一起执行案件的申请人找到了可以保障生活来源的工作。而为申请执行人提供就业岗位的正是另外一起案件的被执行人。此次特殊救助,得益于该院建立的执行案件当事人信息共享机制。该机制的主要内容是:准确登记执行案件当事人信息,包括生活情况、经济来源情况、财产情况、需求情况等,等的是通过信息共享,尽可能协助当事人缓解生活困难、拓宽就业渠道、提高执行财产利用价值等等。

2014年7月,该院受理了蔡某申请执行郑某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基本案情是:2013年8月,蔡某驾驶农用三轮车和郑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撞,致蔡某受伤,经法医鉴定为九级伤残。公安交警部门认定蔡某和郑某负事故同等责任。经判决,郑某向蔡某赔偿7.2万元。进入执行程序后,经了解,申请执行人蔡某平时没有固定经济收入,看病负有大额债务,生活十分困难,造成伤残后,几乎没有了劳动能力。被执行人郑某及其妻子均无固定收入,平时以打工维持生活,无存款,其现居住房屋是郑某父母名下财产,也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蔡某因不能及时得到赔偿,屡次到市联合接访中心、县信访局上访。该院了解到蔡某生活困难后,主动帮助蔡某与县残联、县医院取得联系,帮助其申报办理了残疾证明,并向市政法委申报了救助资金。通过以上救助,仍不能完全解决蔡某的生活困难。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蔡某生活的困境,该院将登记的其他执行案件当事人信息进行了梳理,发现另外一起执行案件的当事人,经营一停车场,该停车场急需安保人员。该院主动与停车场联系后,推荐了蔡某作为安保人员,这样既为蔡某找到了稳定的生活来源,又为停车场解决了人员不足的问题。双方都对法院的做法表示非常满意。为了督促双方能长期履行用工合同,也为了了解蔡某工作情况,该院还专门去蔡某的工作场所进行了回访。蔡某及停车场对此表示感谢。

此案在执行案件当事人中充分利用资源,以满足各自需求,保障了长期稳定的救助效果,这种深化执行救助的做法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与示范作用。当前,执行救助制度对于解决救助申请人遇到的燃眉之急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也得到了救助申请人的赞许,但是由于执行救助资金数额的有限性,以及执行救助资金“救急不救穷”的特点,决定了执行救助不可能彻底解决被救助人的困难。为了更好地解决执行救助申请人的长期困难,执行人员将执行案件当事人各种信息一一进行登记梳理,以法院收集的当事人信息为平台,通过执行法院连线搭桥,满足当事人的不同需求,实现了执行案件之间的相互救助,最大限度地对困难申请执行人进行司法救助,充分彰显了对困难群众的深切关爱。

交出手机或者赔偿手机款,后闫某某被迫交给高某6600元人民币。经法医鉴定:闫某某的眼部、头部受伤,伤情构成重伤,伤残等级为七级伤残。

裁判结果

法院一审判处被告人高某犯故意伤害罪,有期徒刑六个月,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一审宣判后,检察机关提出抗诉,二审法院经依法开庭审理,维持了一审的判决。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在审理过程中,关于本案的定性出现了几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被告人的行为符合想象竞合犯的特征,因为被告人的行为基于一个罪过,实施了一个犯罪行为,同时侵犯数个犯罪客体,触犯了敲诈勒索罪和故意伤害罪,应当从一重罪处罚,认定被告人

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

另一种观点认为,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抢劫罪。首先,被告人当场使用暴力,并通过使用暴力当场从被害人处抢走了6600元现金,同时致被害人重伤,符合抢劫罪的加重情节之一,应当对被告人在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的量刑区间内判处刑罚。

法院作出的判决对于以上两种观点均未采纳。首先,从本案犯罪构成的主观方面看,没有证据能够证实被告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这一主观故意;此外,结合本案案情,被告人要求被害人赔偿6600元或是交出手机,其在索要财物时,均提出了具体的金额或是物品。所以,从本案的主观方面看,不能将被告人的行为界定为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同时,被告人纠集二人持棍棒对被害人进行多次殴打,其意图伤害被害人身体健康的故意十分明显,所以本案被告人的主观故意应认定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

康。从本案所侵犯的客体来看,表面上看,被告人不但伤害了被害人的身体健康,还当场从被害人处获得了6600元现金。但需注意,被告人主观目的是要回手机或赔偿款,现有证据无法证实涉案现金是否属于被告人的非法所得,所以本案所侵犯的客体应当界定为侵犯被害人的身体健康权;从本案的客观方面来看,被告人对被害人实施了伤害,亦索要了财物,但索要财物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未能得到证实的民间涉财纠纷,而不能认定为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所以本案的客观方面应当界定为被告人对被害人实施了伤害,并造成被害人重伤的后果。综上,通过对本案中被告人行为的主客观方面及其行为所侵犯的客体进行考察,被告人高某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故意伤害罪,不属于想象竞合犯的范畴,也不构成其他侵财类犯罪。

(作者单位: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宣化县、万全县、张北县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人员到崇礼县人民法院参观交流一乡一庭工作。图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白旗人民法院庭长吴希林(右一)正在介绍工作经验。

察北造林绿化工作呈现新局面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紧紧围绕打造生态察北、绿色察北、宜居察北的工作思路,立足于早动员、早规划、早部署、早实施,全区生态建设有了长足发展,环境质量明显提高。

加强领导,推进工程建设质量。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督促检查林业工作,召开造林绿化工作协调会和现场观摩会,要求加快造林绿化步伐。区林业局成立了综合督查组,深入造林现场,检查整地、苗木、栽植、管护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有效地保证了工程建设的质量。

深入宣传,提高全民绿化意识。通过利用宣传单、宣传车、标语、广告牌等多种宣传形式,宣传植树造林的重要意义,使广大干部群众的环境意识、绿化意识明显增强,全区形成了植树爱绿

的良好氛围。

创新思路,实现造林推陈出新。注重科学造林,积极推广容器苗、滴灌节水高线造林等实用技术,推广樟子松、落叶松、云杉等优势树种。在桃园山庄林业科技园区新打机井7眼,通过引水上山有效提高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突出重点高标准建设,努力打造亮点工程,先后建成了2个绿化示范单位,1个绿化示范校园,2个绿化示范村庄,207国道、张石高速、桃园山庄林业科技园区等一批高档次绿化精品工程,使全区绿化覆盖率和绿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集中连片规划建设,合理配置乔、灌、花、草。改变过去单一栽植杨树的模式,特别加大了针叶树、彩色树、花灌木的栽植,提高了造林的规模化程度和提档增色作用,使造林绿化提升到园林景观水平。

强化管护,确保林业生态安全。坚持建管并举。察北管理区林业局强化后期管护,对今年新造林地块全部采用架围栏、挖管护沟以及人工管护等措施实行全面封禁,以避免牲畜对所栽植苗木造成危害,为保护生态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开展了多次集中整治专项活动,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保护了森林资源安全,真正做到“林有人管,责有人担”。保护森林安全。秋后,在主要林区 and 主要路段置挂防火宣传旗2000面,印发森林防火宣传明白纸7000份,做到家喻户晓,人人关注防火。严格实行区森林防火24小时值班制度,做到责任明确,任务到人,确保上下联络畅通,实现了零火警、零火灾的好成绩。

杨丽丽 刘洋

沽源县人民法院

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 张智全

沽源县人民法院针对辖区进入诉讼程序的矛盾纠纷形势与特征,积极探索建立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取得了良好成效。

辖区诉讼纠纷主要特征

涉城镇类案件增多,农村案件减少。2014年以来,该院受理的1796件案件,城镇案件1150件,占全部案件的64%。合同类、婚姻类案件增多,权属类案件减少。今年以来,这两类案件占全部民商事案件的73.2%。群体性案件增多,新类型案件减少。如城建、蔬菜业、养殖业中因社会管理环节存在漏洞,引发了较为集中的农民工、菜农群体纠纷和物业、供热纠纷等问题。除此之外,近年来,政府惠农政策使部分农民转向于土地的投资和收益,农村土地纠纷逐年增多;涉城镇建设领域的纠纷增多,突出表现为农民工欠薪问题。

主要做法

构建多元化解解决机制运行模式。该院在沽源县二道渠乡建立了矛盾纠纷调处联动机制试点,该乡共11个行政村,在每个行政村建立一所人民调解工作站,站内配备3名调解员,选举村内威信高、懂法律的村民或村干部兼任。人民调解工作站主要负责调解本村的邻里、家庭等小矛盾。同时,在该乡建立了矛盾纠纷调处联动机制工作室,工作人员由乡综治委主任、司法所长、法院的法律指导员共同组成,乡内的重大纠纷在工作室内调解,调解时可以参考法院的法律指导员参加。

做好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衔接。每月由二道渠乡综治办主任牵头召集组织人民调解员、乡政府行政调解员、乡镇司法所、法律指导员共同参加,召开一次例会,在例会上,各村人民调解工作站站长要汇报一次工作情况,汇报案件,通报案源,总结经验教训,制订调解措施和工作方案,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同时,通过系统授课、专题讲座、答疑解惑、协助调解等

方式,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人民调解的成功率。为了做好调解业务的对接工作,该院在立案环节建立了调解疏导制度,对未经人民调解而要求立案的当事人,在征得他们的同意后,引导他们到其住所地或纠纷发生地的人民调解工作站(室)化解纠纷,并主动联系人民调解员、乡政府有关调解人员对双方当事人的争议进行调解。

突出类型化纠纷化解。充分利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为重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调解纠纷的有效途径。针对婚姻家庭类案件,联合妇联、村干部、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搞清纠纷产生的原因、诱因,到当事人家中、亲友中、单位、居住区了解情况,并分别谈心交流,根据具体案情实行有限的强制调解程序;对于处理劳动争议、土地纠纷等群体性纠纷,加大诉前调解、庭前调解的力度,同时充分注重发挥村委会、司法所、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等相关组织贴近群众、熟悉村

情的优势,引入其进行矛盾疏导和调解工作。例如,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上,劳动监察部门的积极介入更有助于维护农民工权益。

效果评估

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有效地整合了调解资源,统筹了调解力量,发挥了人民调解员遍布范围广、人数多的作用,立足抓早、抓小、抓预防,坚持排查在前,疏导在前,稳控在前,最大限度地就地化解矛盾纠纷。目前,二道渠乡已成功化解群体性土地纠纷案件3起,其他类土地纠纷6起,村内小纠纷226起。该院新建的11个“一乡一庭”普遍推广了多元解决纠纷机制,“一乡一庭”自运行该机制以来,共调解各类案件61件,比如今年4月,一起涉及400多亩土地标的的土地承包案件得以顺利解决;先后协调化解了小河子乡、白土窑乡、小厂镇、闪电河乡新农村建设拖欠工程款纠纷,平定堡镇义和城300多名村民集体土地流转纠纷,囿囿淖村水面承包经营权纠纷等等。

察北管理区

多措并举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察北管理区国土资源局围绕“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 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 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实现“四化制”管理,坚持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走土地资源节约型的发展道路。

社会化。强调保护责任落实,与两个乡镇及四个管理处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状,确保基本农田保护责任5.3万亩。完善区、乡、村耕地保护巡查网络和共同责任机制,建立全方位动态巡查制度,形成耕地保护社会化格局。

法治化。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将违法用地遏制在萌芽状态。今年上半年,打击非法开采砂土矿案件两起。用地指标和用途控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和省厅要求。执行土地用途管制,落实节约集约

用地制度,并通过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预警,解决疑似闲置用地两起。

公开化。全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通过察北管理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落实增地补偿制度,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并按照“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与“占优补优”的原则落实补充耕地,占用耕地均在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并公开。所有的建设用地供应审批均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进行公示。

现代化。该区结合土地监测系统中“宗地管理”和“闲置土地管理”建设项目逐宗对照、实地核对,准确掌握每宗用地开发利用情况。利用“二调”成果和卫片执法检查监测用地情况,保证了耕地保有量,维护了农民权益。姚雪冰

宣化县交通运输局

规范客运市场 开展联合稽查

近日,张家口运管处接到群众举报,从涿鹿到北京部分路段“黑车”非法经营问题严重。为了规范客运市场秩序,保障广大乘客的合法权益,宣化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办公室配合张家口市运管处,积极开展联合稽

查行动,重点对国道109涿鹿沿线非法营运的轿车、摩托车和其他载客机动车辆进行严厉打击;教育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黑车”、举报“黑车”、不坐“黑车”,从源头上遏制“黑车”的生存空间。王昭

怀来县

积极建设生态绿化工程

怀来县把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绿化建设作为京张联合举办冬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需要,持之以恒地搞好乡镇、山地的生态绿化工程建设,确保了全县大气质量持续改善,营造出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良好环境,和人人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环境。

为切实改善全县空气质量,该县环保部门督促采石企业高标准、高质量开展治理,积极实施生态绿化工程建设。



图为绿化成果。

崔健 摄